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4280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No.2 至 No.5 龙骨梁下梁缘(flange of gantry)

二. 适用范围:

进行过AIRBUS3474号改装的A300飞机的所有经过批准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,A300-600飞机的所有经过批准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(AD) F-2003-461

2.AIRBUS AOT:A300-53A0376 2003-12-04 A300-53A6147 2003-12-04

以上所有 AOT 经批准的最新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实验室已经对2003年9月17日颁发生效的CAD-A300-11所涉及的断裂的结构件进行了额外的检查分析,这些分析表明裂纹最初出现在主要及次要的垂直加强件的No. 4号机身龙骨梁下梁缘(flange of gantry)的上表面区域,这些裂纹然后会从一个加强件扩展到另一个加强件并继续扩展。

这些裂纹的扩展将会导致座舱快速释压并影响到液压系统。

因为这些裂纹可能出现在CAD-A300-11没有强制要求检查的区域, 故本指令在一方面扩大了检查范围,另一方面,增加了检查方法。

以下措施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强制性执行:

1. A300飞机

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飞行8,000起落以上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 日后飞行500起落以内执行。

2. A300-600飞机

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飞行超过8,000起落但少于13,000起落的飞 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飞行1,000起落以内执行。

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飞行13,000起落以上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 之日后飞行500起落以内执行。

- --对位于机身RH和LH的49-1和53-1框之间的垂直加强件下No.2至 No. 5的机身龙骨梁下梁缘(flange of gantry)进行超声波检查。
 - --如果需要,实施纠正措施。

按照2003年12月4日的A0T A300-53A0376或A300-53A6147第四段的 说明执行。

无论情况如何都要将所有检查结果通知制造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 88793017